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四／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嚴偉雄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5項議程

張玉珊女士
陳錦盛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討論第6項議程

龍有唐先生
盧詩欣女士
吳志鍵先生
陳順鴻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 路政署
維修工程督察／結構（快速公路西） 路政署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31/18-19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十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鍾偉平議員、鄒秉恬議員、譚凱邦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下午二時四十分、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及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建議新增工程項目(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為何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不包括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鄒秉恬議員)；
- (3) 指出近日有市民反映荃灣海濱公園內不少斷枝及塌樹尚未處理，詢問康文署會否處理及重新種植樹木，並建議可把有關工作納入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鄒秉恬議員)；
- (4) 詢問深井鵝塑像是否受損，若已受損，民政處會透過荃灣深井鄰近街燈 BC1060 及深慈街歡迎牌重建工程(下稱“深慈街歡迎牌工程”)修復還是移除該塑像，並認為把該塑像移除可避免日後產生爭議(羅少傑議員)；
- (5) 交通意外造成的損失應該由交通意外肇事者作出賠償，認為政府可就該宗交通意外控告肇事司機，讓保險公司的賠償抵補深慈街歡迎牌工程所需費用，並詢問有關工程費用是否先由區議會支付，再經保險公司向肇事司機追討(羅少傑議員及林琳議員)；
- (6) 知悉賽馬會德華公園人工湖的池水很快變得骯髒，康文署須經常更換，希望進行賽馬會德華公園人工湖過濾系統改善工程(下稱“德華公園人工湖改善工程”)後池水可保持清澈(羅少傑議員)；
- (7) 認為除蕙荃體育館外，一些體育館的音響系統亦需更換，建議康文署在更換音響系統時，適當地調校喇叭的位置，以減低產生回音的機會(羅少傑議員)；
- (8) 建議深慈街歡迎牌工程交由路政署處理(黃家華議員)；
- (9) 指出閉路電視一般以八組為一套，但荃景圍體育館增設的閉路電視系統只有二十二組，加上兩組後才是三套(黃家華議員)；
- (10) 得悉政府部門在颱風“山竹”吹襲後獲增撥資源進行清理工作，為此詢問有關詳情(黃家華議員)；
- (11) 理解颱風“山竹”所造成的破壞需運用政府整筆撥款快速處理(伍顯龍議員)；
- (12) 詢問德華公園人工湖改善工程及三棟屋花園人工湖循環泵及供電系統改善工程(下稱“三棟屋人工湖改善工程”)中的設備是因損壞而需予更換，還是因該些設備的使用周期完結而需予更換，並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各項設備的壽命表(伍顯龍議員)；

- (13) 相信除地區撥款外，康文署亦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提升閉路電視及音響系統的改善工作（伍顯龍議員）；
- (14) 認為有需要進行蕙荃體育館音響系統改善工程及荃景圍體育館增設閉路電視系統工程，並詢問有關詳情（伍顯龍議員）；
- (15) 為顧及使用者安全而在荃景圍體育館增設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問題，但應只在關鍵位置才安裝閉路電視，以免侵犯個人私隱，並詢問康文署會否在裝有閉路電視的位置張貼標示，令使用者知悉身處的位置受到監控（陳琬琛議員）；
- (16) 颱風“山竹”吹襲後，大部分塌樹均被送往堆填區，建議康文署在進行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時，考慮運用撥款建立一個小型園林資源循環系統，在區內較遠離民居的公園進行堆肥工作（譚凱邦議員）；以及
- (17) 詢問深慈街歡迎牌工程中的歡迎牌原本及重建後的模樣（主席）。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深井鵝塑像沒有受損，只有告示牌及歡迎牌損毀；
- (2) 該處從新聞報道及現場實況得悉損毀是由於交通意外所致，惟沒有收到警方或相關部門的正式通知，該處會向相關部門查詢相關資料；
- (3) 該處會研究政府處理交通意外的程序，了解如何向肇事司機進行索償；以及
- (4) 重置後的歡迎牌為一塊長方形的色板，跟原有式樣相近。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颱風“山竹”引致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的部分塌樹需待該署園藝外判商處理，而日常的處理工作仍在進行中；
- (2) 該署現正使用早前就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的區議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亦會運用該署的內部資源進行其他部分的改善工程，如在鄰近天橋底的位置建造日式亭園；
- (3) 該署早前已就三棟屋花園人工湖的沙缸工程申請撥款，但因技術問題，該署未能預訂原有形狀及大小的沙缸，現時只能更換循環泵，而循環泵只能把池水泵至機房，濾水作用較沙缸少。由於沙泥會隨人工湖的流水流入水池，該署現正研究進行小型工程，用石堆砌人工湖的邊位，防止沙石被沖入水池；
- (4) 該署只會更換蕙荃體育館的擴音器，而不會更換喇叭，該署會詢問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可否調校喇叭的角度，以減低所產生的回音；
- (5) 該署會了解閉路電視是否以八組為一套。該署轄下場地每次安裝閉路電視都必須向該署總部申請，並需在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才可安裝。該署亦需在設有閉路電視的位置張貼標示，列明該位置的閉路電視正在進行錄影。該署不會攝錄任何無關的影像，以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相關守則；

- (6) 即使機械已耗盡壽命，如機電署認為可作維修，亦會盡可能維修以延長其壽命，只有在不能維修的情況下，機電署才會建議進行更換。因此，即使部分設施有本身的使用期限，該署亦會物盡其用，延長使用至不能維修為止；以及
- (7) 荃灣區暫時不設小型園林資源循環系統，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署總部考慮，並會研究有關資源回收重用的方法。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追討保險過程需時，他建議先行通過深慈街歡迎牌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展開工程，稍後才跟進追討賠償的程序。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知悉康文署未能就三棟屋人工湖改善工程購置沙井，認為人工湖只設過濾器難以令池水長時間保持清澈。為保持公園美觀及整體觀感，希望康文署研究更換三棟屋花園人工湖沙井的方法（鍾偉平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2) 支持建議新增工程項目（鍾偉平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3) 希望康文署盡快處理颱風“山竹”所造成的破壞（鍾偉平議員）；
- (4) 同意民政處就深慈街歡迎牌工程提出的解決方法，但保險公司的賠償未能撥歸區議會，建議在追討賠償後才開展工程（黃家華議員）；
- (5) 颱風“山竹”令蕙荃體育館的地板受損及天花出現漏水，部分活動因而需移師至荃灣體育館舉行，詢問為何蕙荃體育館的維修工作未有包括在新增工程項目中（古揚邦議員）；
- (6) 深慈街歡迎牌工程的賠償如何撥歸區議會屬技術問題，希望民政處作出詳細考慮（文裕明議員）；
- (7) 保險索償涉及多個技術問題，不同意在獲得保險賠償後才開展工程，認為港幣 170,000 元的工程費用不高，不進行改善工程會影響區議會形象，認為應盡快進行工程（鄒秉恬議員）；
- (8) 歡迎牌的現狀並不理想，應盡快進行工程，不應等待冗長的保險追討程序（林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9) 支持馬灣東灣泳灘增設有蓋自助式貯物籠，但認為工程造價港幣 300,000 元稍高，除增設貯物籠外，希望康文署亦可運用撥款為馬灣東灣泳灘進行改善工程（譚凱邦議員）；
- (10) 相信保險公司會交由公證行檢視應向肇事司機追討的金額，如深慈街歡迎牌工程的報價與保險公司預計的賠償接近，委員會可批核有關撥款申請（譚凱邦議員）；
- (11) 為免民政處放下追討賠償工作，建議把有關項目列入續議事項跟進（譚凱邦議員）；

- (12) 相信由交通意外引致的破壞會觸發某些特定程序，或許警方並不知悉該處涉及區議會的歡迎牌而只通知路政署有關交通意外，但不認為會找不到肇事司機（羅少傑議員）；
- (13) 追討保險的程序可能涉及尋求公證行進行審視及製作報告，以便控告肇事司機不小心駕駛並索取賠償（羅少傑議員）；
- (14) 相信民政處工程組有既定的工作機制，加上追討索償需時，不同意把有關項目列入續議事項（羅少傑議員）；以及
- (15) 詢問德華公園人工湖改善工程及三棟屋人工湖改善工程完成後，人工湖水質的改善程度以及與現時的分別為何（主席）。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蕙荃體育館的天花及地板維修費用達港幣數百萬元，建築署已就此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維修。蕙荃體育館的主場館已暫時封閉，在工程完成後便會盡快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2) 濾水系統可令池水更長時間保持清澈，而沙缸的作用是阻礙污染物，令水質更加清澈，而反沖洗系統的作用是清理積存的沙粒，再透過污水渠把污水接收，令沙粒仍有能力吸附垃圾，在數年間無需更換；
- (3) 該署會更換賽馬會德華公園人工湖過濾系統的沙缸，該系統設有壓力錶，顯示進行反沖洗的需要。在更換沙缸後，池水應該較現時的更清澈；
- (4) 三棟屋花園人工湖的沙缸已不能使用，只有濾水系統正在運作，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跟進三棟屋花園更換沙缸的情況。該署現正催促機電署購買沙缸更換，但因該沙缸設置在水池的地底，進行更換前需從地底把沙缸吊至地面，並把新的沙缸吊進才能進行安裝。由於水池底部出口為四方形，令可使用的沙缸大小亦受到限制。該署亦現正與機電署研究可否把原有的沙缸廢棄，重新在地面建造一個沙缸，但所有喉管亦需重新鋪設。該署在尋求市面上有否合適沙缸時，亦會研究升高沙缸的可行性，以期從根本解決問題；以及
- (5) 該署會在馬灣東灣泳灘增設 40 個自助式貯物籠，除增設貯物籠外，該泳灘亦需進行地台平整、為貯物籠增設上蓋及照明系統，工程造價預計為港幣 300,000 元。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按照當初興建歡迎牌的費用、額外的清拆費用及在迴旋處進行工程時特別交通安排的支出，該處估算工程造價約為港幣170,000元。

14. 主席建議盡快展開深慈街歡迎牌工程，並請民政處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十三項新增項目共 3,949,2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18-19 號文件)

1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西樓角花園改善工程的行人通道避雨上蓋部分已完成接近一半，詢問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希望兩條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可接連完成，使避雨上蓋系統更趨完善（羅少傑議員）；
- (2) 知悉第 7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第二輪招標工作已完成，而投標價格比第一輪招標更高，相信工程難以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黃家華議員）；
- (3) 指出有關工程並非由房屋署負責，詢問民政處向房屋署尋求協助的原因（黃家華議員）；
- (4) 相信再次招標，價錢將會更高，並認為如是次招標已符合所有招標程序，而工程價格屬民政處可負擔範圍內，民政處便應盡快展開工程，不應進行第三次招標(黃家華議員)；
- (5) 希望民政處盡快展開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陳琬琛議員）；
- (6) 詢問第 16 項工程——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的飲水器可否提供冷暖水，並建議康文署盡快在體育館、泳灘及圖書館全面增設冷熱水飲水器（陳琬琛議員）；
- (7) 詢問第 18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電熱水爐改善工程可否在入冬前完成，以便居民及長者可使用暖水泳池（陳琬琛議員）；
- (8) 認為有需要在旱季完成第 20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 3950 及 CH. 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以便市民在明年夏季及雨季時無需抵受日曬雨淋（陳琬琛議員）；以及
- (9) 知悉第 13 項工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陰棚後，該些陰棚受到颱風“山竹”破壞，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制訂復修計劃（林婉濱議員）。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1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正就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正式設計圖徵詢相關部門及單位的意見，預計在今年十一月完成；以及
- (2) 第 20 項工程——荃灣城門引水道緩跑徑（鄰近 CH. 3950 及 CH. 5050）兩個涼亭改善工程的損毀部分已經掛卸，希望可在明年一月完工。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 13 項工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建陰棚的其中一個陰棚受損，該署會在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暫停開放期間進行修補；

- (2) 第 16 項工程——近水灣泳灘增設飲水器工程的飲水器並無暖水供應。該署會研究增設暖水供應的可行性，並會向委員匯報；以及
- (3) 第 18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電熱水爐改善工程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對暖水供應沒有影響。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確保每次進行招標均合乎程序；
- (2)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第一次招標工作所收到的標書數目並不理想，因此進行第二次招標，而第二次招標的過程及標書數量合乎程序，惟標書的價格遠超於 40%，該處須檢視標書的價格，以了解價格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 (3) 民政處工程組過往處理的工程項目相對簡單直接，因此一般無需尋找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建議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該處相信房屋署較熟悉有關工程的程序及要求，現正與房屋署商討有關工程造价預算的合理範圍，希望取得房屋署的意見；以及
- (4) 該處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並會及時通知委員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理解現時的狀況，惟按照世界趨勢，工程造价必會上升，相信房屋署提供的估價定必較標書的價格為低，認為不可能以房屋署的標準作為參考（黃家華議員）；
- (2) 涉及招標工作的工程，造價一定不低，以致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費用一般會較民政處工程組進行工程的費用為高（黃家華議員）；
- (3) 相信進行第三次招標，工程價格必再上升，認為即使標書價格超出預算，只要價格仍屬民政處可負擔範圍，便應推展工程，並希望民政處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黃家華議員）；
- (4) 有關工程涉及房屋署的範圍，因此較一般工程複雜，知悉民政處已盡力解決問題，但當工程標價較估算超出過多，民政處便需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委員會會與民政處跟進有關情況，希望可盡快解決問題（主席）；以及
- (5) 可能由於工程過於複雜，以致市場價格與民政處的估價有一定落差，詢問房屋署的估價若較標書價格為高，民政處可否推展工程（羅少傑議員）。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工程造价會隨通脹上升，為了解標價有否受到通脹影響，該處在審核標書時亦會同時參考其他工程的造價；
- (2) 該處每次招標均獨立進行，讓有意的承建商投標；

- (3) 即使已設立提升超標費用的機制，民政處若支付了非常高昂的費用以進行非常簡單的工程，將來受到審核時便難以提供合理解釋，因此該處除標價外，亦會檢視工程的性質是否符合其報價的價值及衡工量值的標準；以及
- (4) 該處希望房屋署可提供更多資料及價格指標，以便該處了解合理的價格範圍，令該處在處理標書時更有把握。

23. 黃家華議員對民政處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現時市民只有約兩呎闊的使用空間並不理想，而工程卻未能開展。他表示會離場抗議。

(按：黃家華議員離場。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
(設管第 33/18-19 號文件)

24. 康文署擬就“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出席的康文署代表包括：

- (1)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 (2)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以及
- (3)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2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及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可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成工作（主席）；
- (2) 感謝康文署以改善二坡坊遊樂場作為引子，在他今年九月於荃灣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相關文件後，便迅速推行是項改善計劃，而康文署的是項計劃已吸納了他提出的大部分意見（鄒秉恬議員）；
- (3) 指出康文署曾承諾在足球場增設顯示屏，但未有包括在是項改善計劃中，認為足球場座位增至 300 個後場內仍使用落後的自製顯示分牌情況並不理想，請康文署考慮一併進行更換（鄒秉恬議員）；
- (4) 現有音響系統的喇叭方向朝着民居，希望在進行改善時可調節音響的角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鄒秉恬議員）；
- (5) 同意在荃灣海濱公園建設園圃，並表示可就微調公園的設施提供意見（鄒秉恬議員）；
- (6) 荃灣公園的緩跑徑使用率非常低，應改作其他用途，並同意用作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7) 希望康文署可把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融合得較為理想，並認為公園有需要增加更多多元化健體設施，包括長者健體設施、供青年人使用的較具挑戰性的設施，以及真正具挑戰性的兒童設施（鄒秉恬議員）；
- (8) 康文署的這項計劃已吸納了她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希望康文署盡快復修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的天幕，並詢問天幕的設計圖何時才會公布（林琳議員）；
- (9) 現時寵物公園全是石屎地，香港的夏季相對較長，地面吸熱後一般在傍晚六時至七時左右才會降溫，狗隻難以踏在地面，因此非常歡迎寵物公園旁邊的草地可用作為寵物公園的擴建部分，並希望康文署可循此方向優化寵物公園，令寵物可使用草地（林琳議員）；
- (10) 跑步人士多在沿海一帶跑步，同意緩跑徑使用量低，希望康文署可藉目前的契機檢視如何善用現有資源（林琳議員）；
- (11) 現時傾向為長者提供健體設施，但荃灣是以年輕家庭為主的區域，當新屋苑居民入伙後，對兒童設施的需求便會增加。現時荃灣的兒童設施並不足夠，令荃灣體育館的設施經常額滿，希望康文署在進行荃灣公園改善計劃時，可從如何令荃灣成為一個家庭為本的宜居地點角度出發進行考慮（林琳議員）；
- (12) 希望康文署向她提供有關簡報（林琳議員）；
- (13) 荃灣海濱公園已有二、三十年歷史，足球場的地基並不理想，疏水系統建造亦欠佳，加上現時足球比賽場地為數不多，而荃灣海濱公園位於鐵路沿線，交通方便，建議康文署透過是項改善計劃，重新設計海濱公園足球場，並設 2 000 個座位，以符合舉辦香港賽事的基本設施及條件，吸納更多香港球隊在場比賽，增加到訪荃灣區的人流，為荃灣區帶來經濟得益（鍾偉平議員）；
- (14) 建議優化足球場的隔音設施，以免居民受到活動噪音的影響（鍾偉平議員）；
- (15) 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興建永久性結構的天幕，以抵禦日後颱風的侵襲（譚凱邦議員）；
- (16) 不少人士反映康文署的遊戲設施欠缺挑戰性，建議康文署成立兒童聚焦小組，以收集相關意見（譚凱邦議員）；
- (17) 建議康文署研究如何循環使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的園林資源，認為設置園圃有助循環使用有關資源，並希望康文署可添置碎木機（譚凱邦議員）；
- (18) 支持“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計劃（鄭捷彬議員）；
- (19) 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現時部分公園的兒童設施欠缺挑戰性，因此支持康文署增設具挑戰性的設施，但未知康文署對於具挑戰性的定義為何，建議康文署可參考觀塘海濱公園及屯門公園設施的設計，認為該些設施有助兒童腦部發展（鄭捷彬議員）；
- (20) 早前曾提交議程建議康文署在荃灣區興建社區園圃，因此支持康文署在荃灣海濱公園增設社區園圃，惟門球場面積不大，而且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盡量使用周邊地方，以擴闊園圃的範圍，相信改建為社區園圃後會有更多人使用（鄭捷彬議員）；

- (21) 認為寵物公園的範圍偏小，支持康文署擴大其範圍，並相信寵物公園若同時設有石屎地及草地會較為理想（羅少傑議員）；
- (22) 雖然寵物不一定是指狗隻，但狗隻每多使用寵物公園，建議康文署在寵物公園增設狗隻的玩樂設施（羅少傑議員）；
- (23) 荃灣公園內的兒童單車公園十分殘舊，地面情況亦不理想，加上部分設施已損毀，建議康文署透過是項改善計劃，研究如何進行改善工作（羅少傑議員）；以及
- (24) 現時提倡環保，建議康文署與時並進，在公園內增設更多冷暖水機(羅少傑議員)。

2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回應，該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委員如支持該署的擬建設施，該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並在草擬工程界定書後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該署亦會在二零一九年請建築署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該署便會諮詢區議會意見。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荃灣海濱公園門球場的面積為288平方米，相信稍為擴闊便足以改為社區園圃。一塊園圃的面積為2.25平方米，該署會盡量利用該空間興建最多園圃。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要在荃灣尋找地方興建草地足球場相當困難，而荃灣海濱公園交通方便，建議康文署詳細研究如何改建足球場成為一個可容納 2 000 名觀眾的場地，以便甲組足球隊舉行訓練，增加荃灣的知名度及經濟來源（鍾偉平議員）；
- (2) 荃灣海濱公園的足球場不大，加至 300 個座位已是極限，要改為至少 1 000 個座位的甲組足球場會有一定困難，因此認為擴展場地的可能性不大，對委員建議提升場地為甲組足球場有保留（鄒秉恬議員）；
- (3) 擔心球場成為甲組球場後，因要遷就甲組球隊的訓練，球場的使用權便不再由地區決定，對於地區團體為一大打擊，亦會令當區的噪音及交通問題惡化，因此不建議循這個方向推進，但不會阻止康文署進行研究（鄒秉恬議員）；
- (4) 城門谷公園的足球場是國際標準球場，認為立法會未必會通過耗資改建荃灣海濱公園的足球場的申請（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指出委員的出發點不同，認同應按照當區區議員的意見，盡量優化足球場（鍾偉平議員）。

30.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可能把有關元素加入計劃中。

（按：葛兆源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改善荃灣公園永順街出入口的地面排水系統
(設管第 34/18-19 號文件)

31.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龍有唐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2盧詩欣女士；
- (4)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吳志鍵先生；以及
- (5)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結構（快速公路西）陳順鴻先生。

32.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有議員自九月起向該署反映荃灣公園渠口出現倒灌，令地面充斥渠水。出現倒灌的渠口除接收荃灣公園的水外，亦會接收高速公路的水，因此該署致力追查發生倒灌的原因；以及
- (2) 該署最終得悉問題的癥結是下游一個距離地面約三米的渠井淤塞所致，該署現正與渠務署及路政署進行研究，務求把渠水引回合適的渠道，防止再次出現倒灌。

3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2回應如下：

- (1) 現有的渠務系統備有一個箱型主幹渠，足夠接收荃灣路天橋及荃灣公園渠務系統的排水；
- (2) 該署現正積極尋找問題的源頭及解決方案，包括進行勘察工作，挖掘探坑檢視接駁與主幹渠的其他渠道或渠井是否淤塞或損壞；以及
- (3) 該署會與路政署及康文署緊密合作，以期在旱季內盡快解決排水問題。

35.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回應如下：

- (1) 下雨時發生倒灌的渠井屬該署管理，該署已把渠井清理乾淨，並相信發生倒灌的成因是下游位置一個由渠務署管理位於地底下約三米的渠井出現淤塞；以及
- (2) 該署現正就有關問題與渠務署確認該署的渠井是否接駁渠務署出現淤塞的渠井，若確認渠水排往渠務署的渠井，則該署相信渠務署只要清理淤塞的渠井便可解決問題。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自環宇海灣入伙後，便發現荃灣公園新建行人路的渠道承載量不足。大雨時，渠道不足以承載大雨的猛力衝擊，便會出現浸至小腿位置的積水，並指出去年已落實把渠道挖深，增加渠道的承載量（林琳議員）；
- (2) 部門需檢查井口出現倒灌的原因，以及了解出現淤塞倒灌的位置，建議部門可使用儀器探測（林琳議員）；

- (3) 部門應自行商討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並提出解決方案，不應浪費議會的時間由委員負責決定，或把如此簡單的地區問題交予局長或司長跟進（林琳議員）；
 - (4) 當區居民、康文署及渠務署人員曾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倒灌的問題不只在荃灣公園發生，颱風期間更倒灌至環宇海灣，認為部門應調查下游的渠道有否出現問題，而非互相推搪塞責（林琳議員）；
 - (5) 希望部門可積極跟進問題，並提供相關時間表及將會進行的工作，以便委員知悉部門負責的工作及完成時間（林琳議員）；
 - (6) 對部門的處理方式表示失望，認為部門可利用地底管線圖檢視負責淤塞渠道的部門，並詢問部門會否提供相關的地底管線圖（譚凱邦議員）；
 - (7) 詢問政府部門就地底發生的個案向議員提供相關的地底管線圖是否有甚麼困難（譚凱邦議員）；以及
 - (8) 對於部門的回應感到疑惑，指出部門未有指出負責處理問題的部門誰屬，以及處理的難度，並詢問是否由渠務署負責主導及處理所需的時間（主席）。
3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回應如下：
- (1) 有關問題涉及三個部門及不同的渠務系統，該署負責管理及維修主幹排水系統、康文署負責管理荃灣公園內的排水系統，而路政署負責管理荃灣路天橋上沿橋躉排至荃灣公園內該署的主幹渠道。而由於有關問題關乎公園的出入及運作，相關協調工作一直由康文署負責；
 - (2) 就解決有關各組渠務系統的問題，建築署，即康文署公園的維修部門，已著手在該處挖掘探坑，並已找出地底被埋的沙井。同時渠務署已展開工作，會接續挖土，並與各部門現提供的圖則進行比對及勘察，以安排修復有問題的地方；
 - (3) 有關地點為填海所得的土地，經年有不少土地使用者曾經使用及填高，以致視察地底渠道的工作相當複雜；以及
 - (4) 預計可在旱季內完成所需工作，在此期間，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建議公園可部分開放旁邊通道，方便公眾使用。
3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希望可盡快解決事件。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公園雖由康文署管轄，但渠務工程並非由康文署負責，認為應由渠務署負責協調（副主席及主席）；
 - (2) 渠務署負責管理地底渠道，一旦渠道出現淤塞或倒灌，渠務署應協調其他部門進行修復（副主席）；
 - (3) 詢問渠務署所需的時間，並希望渠務署提供工程時間表（副主席及主席）；
 - (4) 指出探井藏在地底約三米可能是由於填海所致，並認為荃灣公園由康文署管轄，康文署應負責協調其他部門，並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展報告（鍾偉平議員）；

- (5) 認為渠務署把簡單事情複雜化，而工程並不複雜，不需太長時間處理。如渠務署未能擔當主導角色，便請康文署負責主導，並請渠務署把相關文件交予康文署(林琳議員)；
- (6)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處理各項渠務問題。就這新問題，數月前已開始與康文署商討如何解決，並指出問題涉及三部分渠道，而渠務署並不清楚由其他設施接駁至主渠道的情形、由該署管理的相關渠道及由路政署管理的沿天橋至渠井口的渠道有否出現淤塞(林琳議員)；
- (7) 建議三個部門各自檢查本身管理的渠道是否出現淤塞，以找出問題的成因及商討解決方案後，才向建築署尋求協助，並詢問各部門所需時間為何(林琳議員)；
- (8) 詢問部門可否在三天內提交相關的渠道圖(譚凱邦議員)；
- (9) 指出渠務署先前表示會在旱季前完成處理，不明白為何有關問題需要那麼長時間解決，為此詢問可否縮短時間，除非部門在處理上有難處，否則當區區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希望各部門盡快處理(主席)；以及
- (10) 認為部門沒有回應她的提問(林琳議員)。

4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指出荃灣公園內有各類設施，可能涉及不同渠道破損而需予修復，並且公園通道由公園管理，認為由康文署擔任協調角色較為理想。此外，該署亦已把相關的渠道圖交予各部門。

4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自九月以來已擔當主導角色。該署認為清理淤塞渠道簡單，並會與渠務署、路政署及建築署再作商討。該署希望盡快解決事件，並回覆委員會相關進展。

42.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表示，該署可即時向議員提供相關的渠道圖及由該署管理的渠井的相片。

43. 主席希望渠務署在下次會議前搜集更多資料，並與當區區議員會面，以商討解決辦法。此項議題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希望部門盡快商討解決方案。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退席。)

VIII 第7項議程：建議活化青圓遊樂場 (設管第 35/18-19 號文件)

44. 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45.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青圓兒童遊樂場於一九九一年落成，面積只有 665 平方米，中央設有一間村公所，因此遊樂場分為兩部分；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轉達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進一步優化青圓兒童遊樂場的設施；
- (3) 青圓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大，加上斜坡上種滿樹根已深入泥土的樹木，即使受到颱風“山竹”吹襲，該處的樹木並沒有倒塌，使該署難以在該處開闢一條道路，因此需要再作研究；
- (4) 青圓兒童遊樂場現有兩項兒童遊樂設施及一項長者設施，在新增設施前必須取締現有設施；
- (5) 該署可擴大村公所外的木棚的面積，並在座椅旁加設對弈位置；
- (6) 現時青圓兒童遊樂場的使用率不高，環境較為清幽，該署會研究可否加設設施增添遊樂場的生氣；
- (7) 改變遊樂場的用途作為寵物公園可能會對附近村民造成滋擾，令他們提出反對，加上寵物公園即使一再加強清潔亦可能有殘餘氣味，因此該署需再作研究，以了解是否有實際需要加設寵物公園，還是以增設長者設施作為替代方案；以及
- (8) 青圓兒童遊樂場右邊的土地並不屬於該署管轄，該署並不知悉該土地的用途，亦未有計劃在該處興建任何設施。

47.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表示，青圓兒童遊樂場現時以政府撥地方式撥予康文署管有，如康文署認為委員活化遊樂場的建議合適及可行，該處會配合有關工程的要求，在有需要時在相關的撥地文件或土地安排上作出配合及提供協助。

4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得悉康文署的回覆正面，希望康文署繼續跟進（伍顯龍議員）；
- (2) 由龍如路進入青圓兒童遊樂場需經過較高的村公所門口，希望在較低位置開闢一條道路，並指出斜坡上的樹木在颱風吹襲後沒有倒塌是因為該處是個連續泥土帶，因此明白有關方案受到一定限制（伍顯龍議員）；
- (3) 得悉渠務署計劃在二零一八年清拆青圓兒童遊樂場旁的土地上荒廢的設施，並會把土地交還地政總署，為此建議康文署把土地發展為青圓兒童遊樂場的延伸部分，在該處興建籃球場，以及詢問民政處是否有意在康文署接收該土地前興建設施（伍顯龍議員）；
- (4) 認為康文署接收有關土地後，可在該處開闢一條道路，理順整個地方的行人走線（伍顯龍議員）；
- (5) 希望可在會議上達成共識，以便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日後可順利跟進（伍顯龍議員）；
- (6) 贊成優化青圓兒童遊樂場的建議（古揚邦議員）；

- (7) 指出青圓兒童遊樂場較為狹窄，興建寵物公園可能會引起很多問題，而且在寵物公園建成後，不少人帶同狗隻前往寵物公園，對鄰近的村民造成影響，建議康文署物色其他合適地方興建寵物公園（古揚邦議員）；
- (8) 不少行山人士會經過青圓兒童遊樂場，建議康文署在該處提供有蓋休憩設施（古揚邦議員）；以及
- (9) 支持優先把渠務署交還的土地交予康文署進行規劃的建議（古揚邦議員）。

4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50.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表示，該處沒有補充。

51.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並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36/18-19 號文件)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53. 主席感謝康文署落力處理颱風善後工作，令荃灣區面貌得以迅速恢復。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7/18-19 號文件)

5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荃灣大會堂一樓外有蓋行人通道擴闊工程詳情及荃灣大會堂內部改善工程計劃，內容包括：

- (1) 擴闊有蓋行人通道通往荃灣廣場方向較窄路段，擴闊範圍及至樓梯旁邊的空間，預算工程完成後該路面將擴闊大約一米。由於建築署需時招標邀請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技術研究；施工日期待定。如一切順利，期望工程能於 2020 年 11 月開展；以及
- (2) 為進一步提升荃灣大會堂的設施及服務，大會堂擬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會堂冷氣系統、全面翻新演奏廳觀眾席座椅、優化展覽館設施等，屆時需全面或局部關閉大會堂。

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在行人天橋通道的玻璃外或荃灣大會堂大堂內以較為環保及先進的電子屏幕取代海報作為宣傳方式（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 (2) 贊成康文署進行通道擴闊工程，惟有關位置經常出現無牌小販，建議康文署與鄰近商場的管理公司商討解決辦法（羅少傑議員）；
- (3) 希望康文署可與建築署全面配合，縮短荃灣大會堂改善工程所需時間，並配合行人通道擴闊工程同步進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陳琬琛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4) 贊同康文署為荃灣大會堂進行優化及調整工作（鍾偉平議員）；

- (5) 以往荃灣大會堂售票處會張貼海報介紹文娛節目，現時則以電子屏幕取代，市民反映難以透過電子屏幕搜索節目資訊，而康文署亦繼續印製節目的宣傳單張，並不環保，希望康文署進行檢視（譚凱邦議員）；
- (6) 建議康文署在行人天橋通道上進行宣傳工作（譚凱邦議員）；
- (7) 荃灣大會堂已有接近 40 年歷史，其後台為新界各區大會堂中面積最細，因此建議康文署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可加入嶄新的設備，如發光二極管（即“LED”）背景幕及電腦控制舞台燈光系統，讓後台工作人員發揮所長（古揚邦議員）；
- (8) 現時行人通道的人流太多，贊同康文署進行擴闊工程，並指出近前荃灣裁判法院位置設有樓梯及升降機供殘疾人士使用，不必擔心拆卸通道旁的樓梯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古揚邦議員）；
- (9) 環繞荃灣大會堂的建築長廊為會堂昔日的重要建築特色，雖然該長廊已作為通道使用，但仍希望康文署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可保持建築物完整。如出現實際需求，他不會反對進行加建（伍顯龍議員）；以及
- (10) 建議康文署透過文字及展示建築長廊的舊相片，以介紹建築長廊出現的因由及歷史（伍顯龍議員）。

5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 (2) 重申擴闊有蓋行人通道工程範圍及至樓梯旁邊的空間，並不會拆卸該樓梯。此工程範圍乃根據建築署的撥款申請而釐定。樓梯為荃灣大會堂建築的一部分，保留樓梯亦呼應委員有關保持建築物完整性的意見。

57.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取得更多有關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時，可派員出席區議會有關會議並介紹相關詳情。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設管第 38/18-19 號文件）

5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59. 譚凱邦議員請康文署考慮如何善用殘舊的書籍，並表示議員辦事處樂意接收該些書籍。

60.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61.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已安排清潔服務公司示範清洗和清除社區會堂／中心的其中數張座椅的污漬和氣味，但觀察後認為效果不理想，民政處會繼續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62. 古揚邦議員表示，康文署已於本年十月在汀九灣泳灘及海美灣泳灘完成安裝自助式貯物籠工程，並將於今年年底於麗都灣泳灘安裝自助式貯物籠，而馬灣東灣泳灘增設自助式貯物籠工程亦已獲撥款。此外，康文署計劃於第二期改善工程中，在釣魚灣新建泳灘服務大樓增設自助式貯物籠，在上述工程完成後，荃灣區的泳灘設施將有所改善。再者，康文署計劃陸續改善轄下公園的池水過濾系統，以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及令池水更清澈，荃灣公園、賽馬會德華公園及三棟屋花園的過濾系統改善工程已獲撥款，上述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工程完成後可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園休憩環境。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63. 陳琬琛議員表示，不少長者反映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座椅較重，而且發出異味，而社區會堂的投影機亦已損毀，希望民政處盡快作出跟進。此外，社區會堂因進行冷氣機更換工程而需暫停開放三個月，他希望民政處可縮短所需時間，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6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社區會堂／中心的座椅有異味的問題，該處已安排清潔服務公司示範清洗和清除其中數張椅子的污漬和氣味，但觀察後認為效果未能令人十分滿意，因此該處會尋求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更換椅子；
- (2) 該處會跟進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投影機狀況，並會向委員匯報；以及
- (3) 機電署剛於早前批出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冷氣機的工程合約。在颱風“山竹”吹襲後，梨木樹社區會堂的部分地板被水浸濕因而拱起，該處正與建築署磋商可否在更換冷氣機期間同時更換地板。該處即將與機電署、建築署及房屋署的合約管理公司進行聯合視察，以便探討共同進行各自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當有進一步資料時，該處會再向委員匯報。

65.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把此事交由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A) 資料文件

6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39/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XIV 會議結束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